

证券代码：836993

证券简称：三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

NEEQ : 836993

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Beijing Sunztech Corp.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[标准无保留意见](#)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王磊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10-62152257
传真	010-62152257
电子邮箱	dongmi@sunztech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sunztech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6层602室 10008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3,120,175.25	39,805,821.29	8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8,912,984.39	24,987,411.81	15.71%
营业收入	36,946,784.63	28,555,576.31	29.3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925,572.58	159,150.97	2366.5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398,282.41	-206,081.4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209,916.01	-1,257,376.04	355.2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4.57%	0.6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01	19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	-0.0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4	1.24	16.1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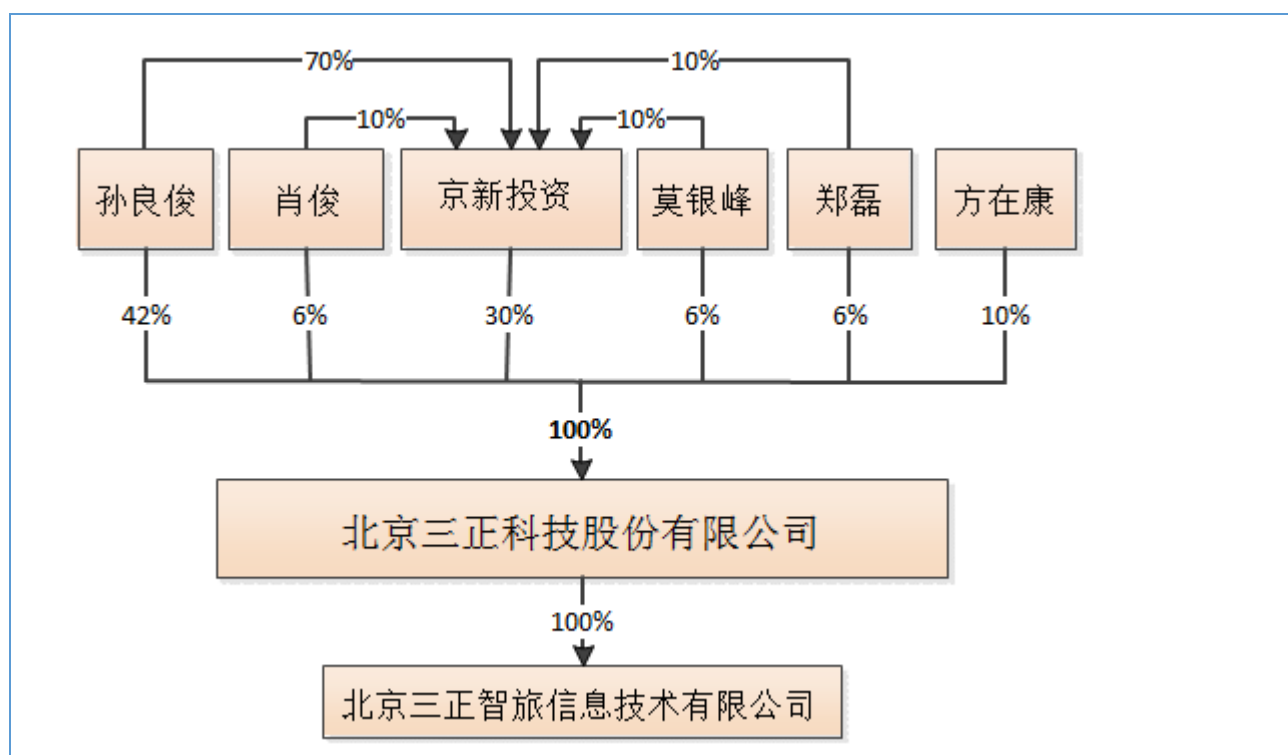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100,000	100%	0	20,10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663,000	63%	0	12,663,000	6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8,090,000	90%	0	18,090,000	9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20,100,000	-	0	20,1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6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孙良俊	8,442,000	0	8,442,000	42%	8,442,000	0
2	新余京新	6,030,000	0	6,030,000	30%	6,030,000	0
3	方在康	2,010,000	0	2,010,000	10%	2,010,000	0
4	莫银峰	1,206,000	0	1,206,000	6%	1,206,000	0
5	郑磊	1,206,000	0	1,206,000	6%	1,206,000	0
6	肖俊	1,206,000	0	1,206,000	6%	1,206,000	0
合计		20,100,000	0	20,100,000	100%	20,100,000	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2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